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SH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SH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SH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筹划全资子公司出售株式会社新雪股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七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本期债券对应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豫园股份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一、筹划全资子公司出售株式会社新雪股权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全资子公司出售株式会社新雪股权的公告》，豫园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裕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海实业）拟出售其持有的 49,999 股株式会社新雪（以下简称新雪或目标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交易概述

#### 1、方案概述

公司下属全资裕海实业拟出售其持有的 49,999 股新雪股份，占新雪总股份 99.998%（新雪及其下属子公司株式会社 TOMAMU PROPERTY 和株式会社星野 RESORTS TOMAMU 统称目标公司集团或新雪集团）。标的股份为非上市股权。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雪集团股权估值结果，公司正在筹划以不低于 380 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 17.10 亿元（参考 6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日元/人民币中间价折算）的前提下，出售目标公司的股份。

#### 2、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出售株式会社新雪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商务谈判结果，同意以不低于 380 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 17.10 亿元（参考 6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日元/人民币中间价折算）的前提下，出售标的公司股份。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具体经办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事宜。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述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因海外市场、汇率波动、监管环境等情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裕海实业尚未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协议，最终交易方案和交易价格将通过于交易对手商务谈判协商决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式会社新雪

公司类型：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郑武寿

注册资本：25 亿 10 万日元

成立日期：2015-10-21

住所：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三丁目 2 番 5 号

经营范围：

- 1.温泉旅馆及餐饮店的经营
- 2.物品销售及邮购业
- 3.房地产交易业
- 4.旅游业
- 5.酒店、餐厅及其他休闲设施的运营受托
- 6.其他与上述各项项目相关的项目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园股份持有株式会社新雪 99.9980% 股权。

新雪持有株式会社 TOMAMU PROPERTY 和株式会社星野 RESORTS TOMAMU 100% 股权。

株式会社星野 RESORTS TOMAMU 主要资产为位于北海道 Tomamu 的滑雪场度假村。该度假村内有 THE TOWERS、Risonare Tomamu、Club Med Tomamu

Hokkaido 三家酒店、29 个滑雪道等设施。

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株式会社新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38.40 亿日元，折合人民币 22.01 亿元，净资产总额 13.16 亿日元，折合人民币 0.66 亿元，营业收入 155.59 亿日元，折合人民币 7.83 亿元，净利润 6.11 亿日元，折合人民币 0.31 亿元（株式会社新雪集团合并报表口径）。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的具体收益受最终交易定价影响，目前最终交易定价尚未确定，待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发行人筹划出售全资子公司株式会社新雪股权，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 19 豫园 01、20 豫园 01 和 22 豫园 0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筹划全资子公司出售株式会社新雪股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4日